

Q19	工程隱蔽部分，如在事後有未按圖施工，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為何？
A19	<p>1. 施工廠商部份，因紀錄為造假，可能涉及登載不實及普通詐欺罪之問題。監造廠商部分，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企業賠償責任、行使偽造文書等罪或涉有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問題。</p> <p>2. 機關方面，如明知不按圖施作予以包庇，行政疏失應予追究，並可能涉及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、第 216 條行使不實文書罪。如有收受廠商交付之對價，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。此外，公務員一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，將遭受免職處分，從而影響領取退休金之權益。</p>